

##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59

---

何北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8年12月5日

裁決日期：2019年2月1日

---

## 判決書

---

### 背景

1. 何北根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4731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2月14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他因此未

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2012年1月6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蝦拖」類別拖網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全年平均作業日數為200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5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17、18及19區(長洲、石鼓洲、南丫島、港島南方、蒲台島一帶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伶仃、蚊洲，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長洲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1名船東、1名本地漁工(家庭成員)及5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初步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6.80 米長的木質蝦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 的次數為 6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該 5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但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6. 上訴人獲邀出席與漁護署人員在 2012 年 6 月 21 日的會面，會面當中上訴人申述他與太太分別擔當船上的船長及輪機操作員，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2 年 9 月 26 日的回條內表示，他每月有 5 天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主要在石鼓洲、

蒲台島等地，每次捕魚後停泊在伶仃或長洲避風塘內，他提交了 400 多張由 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9 月向「永聯鮮艇」售賣漁獲單據、一頁「德寶鮮艇」單據、12 張「大港石油」單據、一張「合發五金」單據、「華記」及「協威」機器修理的證明、「兆宗五金」、「權記電器行」、「長洲金冠大酒樓」的證明文件等。

7. 工作小組在考慮過上訴人的申述及提交的文件後，認為這些文件並不足以證明上訴人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正式決定，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只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 上訴理由

8.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30 日的上訴信件、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11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及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24 日為上訴提交的上訴陳述書。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對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感到失望及不滿，他自小隨父親出海捕魚，幾十年來一直以蝦拖形式作業，多以石鼓洲、南丫島、蒲台島及橫瀾島一帶為作業地，每逢大風、颱風季節及寒冷天氣必會留在香港水域作業，即在每年 10 月至 1 月，其餘一般每月有 5 天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在休漁期停業，休漁期過後才會到伶仃、蚊洲作業，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40%。

9. 他指他的船隻殘舊不能抵禦風浪，不適宜到外海較遠水域作業，所以他的作業模式以在本港附近水域為主要作業地點，每次捕撈後必定在一至兩日內盡快返回長洲售賣漁獲給「永聯鮮艇」，以確保魚蝦新鮮，所以一般不到遠海作業，只會長時間只能在香港水域內作業，而且他家中有一年邁母親需要照顧，經常需要到醫院覆診，故盡量留在本港水域作業。另外，他提交了魚類統營處休漁期貸款相關信件及長洲醫院的文件等。
10. 他指禁拖措施令漁民不能再在本港水域作業，令漁民生計受到嚴重影響，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根本不能補償漁民因喪失在本港水域謀生的機會而導致的損失，他希望上訴委員會能重新查核，為他討回合理補償。

####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11. 上訴人與太太梁關養女士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上訴人澄清「永聯」的單據上「灯胆」是他的別名，這些單據全部是「永聯」發給他的，工作小組說他們對此沒有質疑。委員指出，對照漁護署在避風塘發現上訴人的船隻的時間與一些售賣漁獲給「永聯鮮艇」的單據日期，發現他與一般在賣魚後才回來長洲避風塘停泊休息的做法吻合，例如他在 2011 年 3 月 9 日被發現在避風塘、他在 2011 年 3 月 9 日有賣魚，但在 3 月 10 日沒有賣魚，他在 10 月 11 及 12 日被發現在避風塘、他在 10 月 12 及 13 日沒有賣魚，他在 11 月 8 及 9 日在避風塘，他在 11 月 7 至 11 日沒有賣魚，這是否顯示他在賣完魚才回長

洲避風塘停泊休息，上訴人說他「做完便回來休息，休息時沒有做便沒有賣魚單據」，但他也指有時他們沒有回避風塘停泊，在海上「拋」之後直接再出海，巡查避風塘便不會看到他的船隻。

- (2)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過港漁工，他直接從內地聘用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內地漁工不可以進入本港水域工作，他在伶仃放下夥計回來本港水域，船上沒有夥計又怎樣做捕魚的工作？上訴人表示，他們回到香港水域作業時，多數「夥計」都會跟着一起回來，他們這樣的做法有點冒險，有點「博吓博吓」，委員詢問上訴人，他是否在伶仃水域將漁獲交給派駐當地的收魚艇，上訴人說多數在伶仃交收，但也有小部分在長洲，委員詢問上訴人他聘請的漁工在哪裏作息，例如在哪裏理髮，上訴人說都在伶仃。
- (3) 委員詢問上訴人通常在哪裏停泊，上訴人說他們通常在伶仃停泊，在風猛時回長洲避風塘停泊，「好天在伶仃做，風猛返長洲」，但漁獲量不夠時也會到海中停泊，在休息後在那邊出海，有足夠漁獲才會回去售賣，多數在伶仃售賣，有時候也會回長洲售賣，委員問各佔多少，上訴人說100張約有10張在長洲，其餘的都在伶仃，委員問如在長洲交收，只有上訴人夫婦二人，沒有內地漁工，怎樣進行交收，上訴人說他們二人加上鮮艇的人幫手也可以做得到，只是較麻煩及較慢，委員問上訴人可否分辨出哪張單據的漁獲交易地點在伶仃、哪張在長洲，上訴人說過了這麼久沒法知道。
- (4) 委員詢問上訴人在哪裏補給冰雪，上訴人說他在伶仃補給，沒有單據的。

- (5) 上訴人說他在香港做了幾十年漁民，沒有讀書、不識字，不懂保存單據，很多已丟失，他說「他只是照直講，沒有呃人，你們不信也沒有辦法。」

###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2.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時，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在巡查中船隻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個案中的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3.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上訴委員會對於他的聲稱亦不認同，而從客觀證據所顯示的情況，可推斷他不是通常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漁民。
14.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他的漁獲的主要銷售途徑是賣給「收魚艇」，在聆訊上他說如他在伶仃一帶捕撈及停泊，多數在伶仃交給「永聯」。眾所皆知，批發商的收魚艇是流動魚類批發交易點，它

可以派駐收魚艇到國內伶仃、萬山、桂山等地，上訴人售賣漁獲給收魚艇，也有可能是在伶仃、萬山、桂山等地交易，上訴人未能提供客觀證據證明或顯示上訴人的漁獲售賣地點在本港以內，他雖然提供十分齊全由「永聯」發出相關時段即 2009 至 2011 年的漁獲交易單據，但這些單據只能證明上訴人與「永聯」有頻密的交易，但未能顯示交易的地點在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未能證明他在相關時段售賣漁獲必定是在本港以內交易。上訴人籠統地說 100 張內有 10 張在長洲，其餘的都在伶仃，只憑口述，沒有客觀證據支持。

15. 此外，上訴人的漁船屬「蝦艇」類別，他捕撈的鮮活蝦蟹需盡快運到售賣地點，所以他售賣漁獲的地點與捕撈的地點相距不會太遠，而且買賣交收的次數也較頻密，上訴人在填寫表格時也填上他的漁獲主要銷售途徑為賣給收魚艇，上訴人指有關船隻的載貨量及裝備只適合在近岸水域作業，上訴人也坦承他在聘用了內地漁工出海捕撈後所獲得的漁獲多數在伶仃交收，伶仃附近水域也是近岸水域，「永聯」的收魚艇在該地與上訴人進行交易十分方便，也有足夠人手辦事，上訴委員會並不接納上訴人回長洲只靠夫婦二人加上收魚艇職員幫手進行交收的說法，所以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的聲稱指他的漁獲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在本港範圍或長洲避風塘內售賣，反而上訴人絕大部分漁獲在伶仃交收、交給批發商「永聯」派往當地的收魚艇，才是上訴人的主要慣常的做法，也與其他資料顯示的情況較為吻合。

16. 補給方面，上訴人提供了一封「大港石油公司」的信件，指他每月約 2 次補給燃油，但只能提供數張在相關期間補給燃油的交易單據，



他填報的補給量是 60 桶，如他平均每日消耗 5 桶，顯示有關船隻每次在長洲補給燃油後，可駛到外面如伶仃一帶作業及停泊約 2 星期的時間後才再回長洲補給，正如上訴人說，他有在伶仃一帶作業及停泊，「好天在伶仃做，風猛才返長洲」，他聘請的漁工在伶仃作息，他接送漁工也在伶仃，可見他只在需要補給燃油時才會回長洲，這與他通常以伶仃為捕魚作業的基地及只以長洲為補給燃油地的作業模式吻合。

17. 補給冰雪方面，上訴人完全沒有任何單據證明他在香港補給冰雪，上訴委員會認為這顯示他甚少或沒有在香港補給冰雪，他在聆訊上也承認他慣常在伶仃補給冰雪。
18. 上訴人直接聘請內地漁工，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他聘請的內地漁工不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捕魚，如沒有聘請內地漁工只靠他及他太太，根本不可能做到落網捕魚及將漁獲分類及交收等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應該有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循合法途徑聘用內地過港漁工在船上工作，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這反映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較多在國內水域作業，他也應該知道內地漁工進入本港水域捕魚屬犯法，所以他會在伶仃接載內地漁工，可見上訴人及他聘請的內地漁工慣常在國內伶仃一帶水域作業。
19. 上訴人提供的長洲醫院的覆診紙，只能顯示他的家人曾有需要回到長洲醫院求醫覆診，他也有可能需陪同家人覆診，但這些文件與他

日常捕魚作業直接相關的活動，包括接送漁工、捕撈、拖網、賣魚、補給等沒有直接關係，並不足以證明他慣常以長洲為捕魚作業基地，並通常在附近水域捕魚作業，而且伶仃距離長洲十分接近，上訴人到該地捕魚作業，也可以隨時回到長洲到醫院求醫覆診，他提供的機器維修及五金舖的單據只能顯示他間中回長洲維修，這些文件並不能反映上訴人在哪裡從事捕魚作業相關的活動。

20.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主要在長洲停泊，但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的船隻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他的船隻在 2011 年只有 6 次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不是經常回到本港避風塘停泊，這也與他在聆訊上說他會駛到伶仃接送漁工及在「好天」時在那邊作業吻合，他也較多在伶仃停泊及賣魚，如上訴人通常在伶仃接載漁工及賣魚，在「好天」時在那邊出海作業，有關船隻通常在伶仃停泊，巡查人員發現有關船隻在長洲避風塘停泊的機會及次數自然會較少。
21. 有巡查人員見到有關船隻在本港避風塘出現的其中 6 次中，有 2 次在 2011 年 3 月內，有 4 次在 2011 年 10-11 月內，如上訴人經常在本港水域內捕撈，如他所說在「猛風」或每年 10 月至 1 月經常留在本港水域內作業，經常在捕撈後返回長洲售賣漁獲及停泊，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在巡查中被發現在長洲避風塘停泊的次數應該不會只有 6 次這麼少，而且在 2 月、4 月、8 月及 9 月也不會連一次被看到在避風塘停泊也沒有。

22. 此外，將上述巡查看見有關船隻的日子與上訴人提供的賣魚單據對照便會發現，明顯地上訴人並非在同一日回到長洲賣魚及停泊，而是先賣魚，在賣完之後才回長洲停泊休息，上訴委員會認為他賣魚的地方在伶仃，他在那邊完成交收漁獲後，把內地漁工留在該地，然後上訴人夫婦二人才駛回長洲停泊作息及補給，在作息日及之後數天也沒有出海作業，所以也沒有賣魚單據。

,

23. 雖然上訴人聲稱他在石鼓洲、南丫島、蒲台島及橫瀾島一帶作業，據工作小組的資料，能夠覆蓋上訴人報稱的作業時段及區域的巡查時段及路線的巡查有很多次，但在這些巡查中一次也沒有發現上訴人的船隻。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該些區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不少於 10%的作業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雖然不能排除有可能在個別某一次或幾次巡查中有關船隻剛剛碰巧不在巡查船附近的區域，但如在很多次能覆蓋上訴人的作業時間及區域的巡查中並沒有一次發現有關船隻在作業，數字上似乎機會極微。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合理推斷是上訴人的作業地點不在香港水域內，有關船隻駛出到屬於國內水域範圍的伶仃一帶作業，上訴人接送漁工、賣魚及作息也在伶仃，並非在香港水域以內，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進行海上巡查看到他的船隻的機會自然會較低。

24. 雖然有關船隻船長只有 26.80 米，屬於較短的類別，而根據漁護署內的調查資料，長度 26 米或以下的船隻較有可能有部分時間在本港水域作業，但如考慮到本案中有實質證據顯示有關船隻在巡查被發現的次數甚少、上訴人直接僱用內地漁工及他也持有內地的捕撈許

可證等幾個因素，上訴委員會認為船隻長度的統計資料只能提供作一般性參考，較為整體合理的推論是有關船隻是一艘通常在國內水域作業的漁船，上訴人以伶仃島作為他的捕魚作業基地，他通常在伶仃附近的近岸水域作業，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伶仃島停泊作息，及將魚獲賣給派駐該地的收魚艇，他通常在該國內水域捕魚作業，駛回長洲停泊只為休息及補給燃油。

25.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但在填寫上訴表格回條時卻改為填上 30-40%，不論是 30%、40%或 50%，上訴委員會也認為難以接納他填寫的比例數字屬實，上訴人在本港捕魚作業的部分沒有所聲稱的百分比，也不符合不少於 10%的最低要求。
26. 上訴委員會雖信納上訴人是土生土長、以長洲為家的漁民，但發放特惠津貼的準則是根據一名漁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程度為主要決定因素，這又取決於該名漁民較多在哪一邊的水域捕魚作業，在本港水域還是在國內水域內捕魚作業，並不是以該名漁民在本港漁港居住了多久或聯繫程度來決定，一名以長洲為家的漁民，如他實際捕魚作業地在鄰近的伶仃，他便不符合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資格，在香港境內實施禁拖措施也不會對他在伶仃一帶拖網捕魚作業有很大影響。
27.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

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有10%或以上則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28.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他們合符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發放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對他在這制度下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仍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 結論

29.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C0059

聆訊日期：2018年12月5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湯棋滄女士

主席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  
盧暉基先生  
委員

(簽署)

-----  
陳榮堯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何北根先生及上訴人授權代表梁關養女士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及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